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611001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
新新村1號

承辦人：宋飛騰

電話：05-3621865#217

電子信箱：cyp219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總字第11500380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ATTCH3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1000F_11500380420AGD_ATTCH3.pdf、ATTCH4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1000F_11500380420AGD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駕駛
(含技工、工友)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
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
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
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
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
得另核實計給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
選。
- 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
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
知及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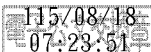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200347 115/08/18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 

典獄長 蔡景裕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監駕駛甄選案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（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）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
檢附報名資料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監或親至本監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

（一）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不含縣立及市立）之駕駛（含技工、工友），
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為限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（三）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近 3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
（七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
（八）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八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
九、資格條件經本監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cyp.moj.gov.tw/>)
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宋先生。

電話：05-3621865#217，傳真：05-3621899

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				
領有駕照	☐ 職業小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身心障礙 證明資料	☐ 有 ☐ 無(無則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